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2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,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就本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董事会在发出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前,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。鉴于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合并重组原因,不能继续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,公司董事会现决定解聘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,改聘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,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同意公司本届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改聘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

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刘永泽 武常歧 石英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